

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300 新竹市水田街 150 巷 18
弄 32 號 1 樓

承辦人：包瑞櫻 電話：03-5316024

手 機：0937-99431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勝字第 1140829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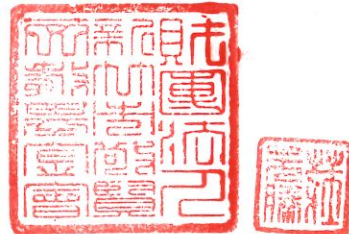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
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主 旨：為發放本會 114 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案，請 貴校推薦符合獎助條件之
學生人選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申請本會 114 學年度獎助學金期間：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9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應備文件及申請書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新竹市公立國中生合計名額：10 名，每人每學年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四、新竹市日間部高中及職業學校學生合計名額：10 名，每人每學年新台幣 3,000 元。

董事長 莊先勝



行文單位：

正本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、本會秘書處

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 獎助學金辦法

民國九十五年十月訂定

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修定

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修定

第一條 財團法人新竹市敬賢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助新竹市公立國中、日間部高中職學校之優秀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本獎助學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就讀新竹市所在地公立國中、日間部高中職學校之日間部在校學生，符合下列各款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，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擇優頒發之：

- 一、前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- 二、前學年德行評量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三、轉學生及新生以畢業學校最後一學年之成績審查之。
- 四、若上述條件相同時，以德行評量較高者，優先錄取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- 一、新竹市公立國中生合計名額：10 名。
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二、新竹市高中職生合計名額：10 名。
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- 二、申請時需備下列文件：
 - 1、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。
 - 2、前學年學業成績單乙份。
 - 3、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 - 4、新竹市各區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導師依該學生之實際家庭經濟狀況出具導師推薦函乙份。
 - 5、各該學校之推薦書函乙份（統一由目前就讀之學校寄發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